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 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调整后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规模、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调整事宜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段先念、王晓雯、陈剑等三位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杜胜利 _____

余海龙 _____

赵留安 _____

曹远征 _____

谢朝华 _____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